



114 年 12 月份廉政宣導

反詐騙柴語錄宣導

未成年 無刑責

詐 NO! 少年涉詐的 民、刑事責任

14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若參與犯罪集團，獲取不法利益達1億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將裁定移送地檢署，並面臨5年以上1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根據《民法》第187條，少年需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你涉詐，父母一起賠！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廣告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揭弊是勇敢的選擇，保護你是我們的承諾
勇敢吹哨 揭弊入法安心有保障
114年7月22日 正式上路

構成要件

- 揭弊者身分：公務員、與機關有勞務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員工
- 弊案類別：涉及違法或重大不當行為
- 揭弊方式：具名透過內部揭弊管道

保障重點

- 身分保密：揭弊者身分依法保密
- 防止報復：嚴禁僱主或機關不利措施
- 免責條款：在合理範圍內取得資訊並為公益揭發之行為，免除責任

損害救濟

揭發行為遭不當處分，可請求回復原狀或補償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懶人包-『受理揭弊機關』的權責？

Start

如果你是受理揭弊機關人員	你應該要在受理揭弊20天內， 給揭弊者受理調查通知
並且要在受理揭弊 6 個月內， 給揭弊者調查結果通知	如果判定揭弊內容非主管事項時， 應即將案件移送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
對於揭弊內容，應予保密	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 不得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
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	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 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
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 得向法院聲請扣押	依職權調查，落實保密措施。

End

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

廉政風險案例

職員與收容人不當金錢往來篇

戒護科員收賄而違法提供電話接見及餐食

案例故事

某監獄戒護科員甲假藉子女辦婚宴機會，收受所轄教區受刑人乙親友禮金 10 萬元之賄款，之後便安排受刑人乙於非表排時段撥打懇親電話 8 次及未經申請撥打電話 38 次，並購買員工餐廳餐食 2 次無償提供乙受刑人食用。

戒護科員甲對於收賄而違背職務安排上開電話接見共 38 次、提供餐食 2 次，於審理中均坦承不諱，經地方法院判決戒護科員甲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0 萬元沒收。

風險評估

- 1、矯正機關依法適度限制受刑人與外界溝通、接見，兼顧監所秩序及人權，然受刑人為即時聯繫外界親友、在監生活上之便利，藉該矯正人員家逢喜事，主動致贈禮金作為賄賂使之收受，合謀違法通訊接見。
- 2、矯正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非因公務或未經機關許可，亦不得私下探訪收容人及送入物品，然該矯正人員卻因受請託，藉職務之便，違法送入物品予受刑人，破壞矯正風紀。
- 3、矯正機關運作係由各勤務環環相扣，層級節制，然風險職務人員久任一職，又內控機制不彰，終習非成是，滋生弊案。

防治措施

- ✧ **加強職員法治宣導**：蒐集矯正機關涉法實例，頗析構成犯罪事由，強化執法人員區辨法治紅線，認知觸法後果，預防重蹈覆轍。
- ✧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公開透明為改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文化有效手段，免除公務員人情包袱及壓力，秉公任事，保護公務員免於誣陷。
- ✧ **廉政風險職務定期檢討輪調、強化控制密度**：造冊列管風險職務，由主管定期考核及調動，並調整電話接見控制流程，該勤務分由教輔小組申請送核，核定後逕由教區中央台執行，業務分立、互相監督，限縮業務執行獨攬權限。。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防貪指引

資訊安全宣導

AI 軟體與服務可能產生之風險疑慮



近年來 AI 軟體與服務快速發展，影響遍及全球產官學研各界。自 ChatGPT 於 2022 年底發布後，更掀起全球熱潮，且被視為人工智慧之一項重大突破。運用生成式 AI 軟體與服務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與創意發想。

AI 軟體與服務常透過蒐集使用者輸入內容或擷取網頁文字做為訓練資料，以逐步改善模型並產出更正確之結果，故可能涉及隱私洩露之風險。另外，AI 軟體與服務透過大量蒐集與訓練所產出之結果，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人權或商業機密之風險，且受限於訓練資料之品質與數量，可能會生成真偽難辨或創造不存在之資訊，建議針對生成結果需進行評估後再行運用。

使用 AI 軟體與服務時，應避免暴露個人資料與機敏資訊，同時注意內部保密義務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之態度，掌握自主權與控制權，並堅守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信任生成資訊。

此外，有鑑於過往曾發生軟體與 APP 被發現重大資安疑慮情事，近期 AI 軟體與服務如雨後春筍般誕生之際，亦難免出現相似資安疑慮，因此選用 AI 軟體與服務時，需留意提供該軟體與服務之公司背景，不應盲目信任使用。

隨著針對不同使用情境不斷推陳出新之 AI 軟體與服務，建議企業與民眾使用前審慎評估軟體是否安全，輸入之資料是否敏感，並了解軟體開發商之隱私權政策及如何處理資安漏洞等問題，以免發生違法、洩漏敏感資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財物損失之憾事。若欲於工作中採用 AI 軟體與服務，可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草案)」，以降低可能帶來之危害與風險。

發布單位：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發布日期：2024/07/26

社會參與 廉政宣導

法務部調查局 YouTube 頻道「『捍衛國家安全，全民一起來』法務部調查局 2025 年國安宣導短片 ft.拳擊奧運金牌 教練曾自強」（網址：<https://youtu.be/Cg8D50LcKWE?si=juhUQ7LyR9SnDo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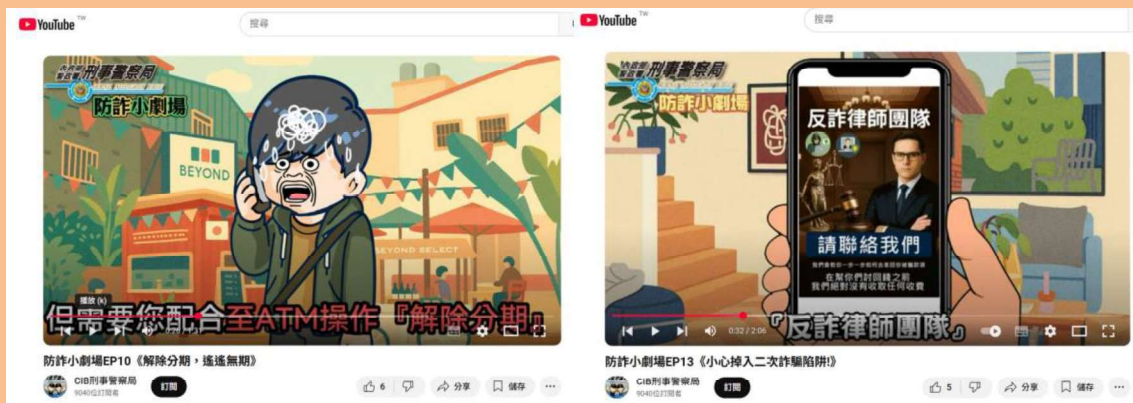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研編《換臉、隱私與詐騙—AI 新世代不可不知的法律知識》廉潔法律案例彙編手冊（網址：<https://pse.is/83xwl5>）及《我們這一班：那些 AI 教我的事》廉潔誠信故事書（網址：<https://pse.is/83xvrw>）等宣導教材，分別適合國中、高中、國小學生，歡迎點閱觀看。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製作「誠風破浪的臺北隊」系列廉政短影音 4 部含「TAIPEI·廉你都會：<https://reurl.cc/da88GV>」、「TAIPEI·廉你嘛會曉：<https://reurl.cc/VWee5y>」、「發現怪怪的請舉手：<https://reurl.cc/WOWWr9>」、「多慧歐膩的廉能職場生存指數：<https://reurl.cc/A3DDOe>」，及宣導圖文教材 19 款（<https://reurl.cc/K9vbrj>），歡迎下載應用。

反詐騙宣導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詐小劇場】13 部短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TpYQm9I7B0YGOmfYRy2losNBxi8PI6x>），防詐、釋詐要與時俱進，才不會遭受詐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頁廣告多詐騙 社群下單細分辨



一頁式廣告 指業者將商品所有資訊，包括商品介紹、圖片、價格、下標等，都集中在一個頁面

一頁式廣告特徵

- ❶ 多出現於社群或入口網站
- ❷ 強調貨到付款
- ❸ 價格低於市價
- ❹ 標榜7天鑑賞期
- ❺ 限時限量促銷
- ❻ 無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

爭議類型

多屬跨境包裹。消費者收到後，發現商品不符或明顯瑕疵欲退貨，卻無法聯繫到賣家/託運人，或遭消極拖延，退貨退款不易。

爭議處理機制

新竹物流、統一速達、台灣宅配通等貨運業者、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均已提供跨境包裹消費爭議協處服務，可直接辦理退貨退款或協助轉知託運人處理。

提醒消費者

- ❶ 避免在一頁式廣告中購物。
- ❷ 如已付款取貨，儘速拆封查明商品有無不符或瑕疵。
- ❸ 退貨卻聯繫不上賣家或託運人，可請貨運或超商協助。
- ❹ 若仍無法解決，可至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

廉政案例宣導

以不實金額發票詐領差旅費案

【案情】

內政部所屬某機關之單位主管與承辦人等 11 員，於 100 年間至外地出差時，無出差地住宿事實或支付之住宿費低於可申報之住宿費，卻向差當地旅館索取或購買不實發票，以該不實金額發票申請出差旅費，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取住宿費、膳雜費等情，各該人員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 11 月至 1 年 10 月之有期徒刑，並分別褫奪公權 1 年至 2 年與緩刑 2 至 3 年。

【風險評估】

1. 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或按真實情況報支：

員工未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或未按照真實情況報支，例如：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而涉犯刑責。

2. 機關主管未以身作則，影響機關廉能風氣：

本案涉犯人員包括機關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顯示主管未以身作則，無法落實相關法規督導及內部管理機制，影響機關形象。

3. 員工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未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機關員工如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不熟悉，容易因不知法規而誤觸法網，或因便宜行事，貪圖小利卻涉犯貪瀆重罪。

【廉政小叮嚀】

1.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應確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申請作業，核實填寫每筆出差資料，切勿以不實之單據申請經費核銷。
2. 各主管以身作則並善盡督導及提醒義務：各主管平時即應留意同仁動態，適時提醒同仁注意相關規定，且應以身作則，據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用。
3.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加強宣導機關員工本誠信原則對所報支之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或行政責任；另適時加強宣導報支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差旅費請領流程。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3.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規定）
4.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5.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6.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研析】

1. 報支出差交通費應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如開公務車前往或搭乘同事便車，千萬不可另行報支交通費用。報支過程如有疑義，應洽機關主會計單位。
2. 員工保管機關公務車輛，使用完畢應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可當成私人往返機關住家間之通勤工具。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使用需有明確規定，勿有模糊空間。

